

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新生參加意願調查表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(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)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年級新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二)止。

肆、課後照顧班各班別時間及費用估算：

年 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預估學費	預估冷氣費	預估餐費	備 註
一年級 新生	A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 至 16:00	10,982 元	計 將 費 依 。 據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最 新 規 定 ： 按 照 使 用 時 段	4,125 元	(1)8/31(一)開學日當日課後照顧班開課。 (2)9/25(五)中秋節放假一天。 (3)9/28(一)教師節放假一天。 (4)10/9(五)國慶日補假一天。 (5)10/26(一)光復節補假一天。 (6)12/25(五)行憲紀念日放假一天。 (7)116/1/1(五)元旦放假一天。 (8)116/1/20(三)結業式(暫定)，無課後班。 ※請家長準時接送小孩 A 班 16:00 隨全校統一放學。 B 班 17:30 統一大門放學。 C 班 18:30 統一大門放學。 ※開課日期、結業式及學費為預估，實際開課日期及繳費金額以開課通知單及繳費單為準。
	B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30 週二 16:00 至 17:30	16,604 元			
	C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8:30 週二 16:00 至 18:30	19,415 元			

伍、上課方式：1.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
2.本課後班為團體班教學(師生比為 1:25)，老師無法長時間一對一教學，學生如無法獨立自行完成作業或有個人需求需特殊照顧，敬請家長考慮採用更適合孩子的課後安置方式。

陸、上課時間：1.配合學校作息，國定假日及校慶、運動會補假停課。

2.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均依照新北市政府公告是否上課，不另行電話/訊息通知停課。

3.學期間戶外教育日、期中及期末評量日，課後照顧班皆照常上課。

柒、課程規範：1.課後班視同學校正式課程，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，若違反「課後照顧班秩序管理辦法」，屢勸不聽或影響到該課後班班級秩序或學生安全者，經教務處查明後予以退班，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權益及上課品質，請家長務必配合再報名參加！

2.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(A 班 16:00，B 班 17:30，C 班 18:30)準時前往校門接送放學或妥善安排學生返家，以免學生滯留校外，衍生安全疑慮。

3.學生如需早退，皆以家長事先訊息告知課後班行政老師為準，學生口頭告知皆無法放行，家長抵達警衛室後，請警衛通知班級分機後，才會讓學生到大門會合，並由授課老師開立【離校單】交由警衛室才可離校；且不放家長進入校園接送。

捌、補助申請：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。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之學生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(須自行負擔午餐費)

1.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(前三類學生)：

需持有政府單位核定 115 年度「低收入戶」、「身心障礙」證明文件及「原住民」戶籍證明。

2.第四類「情況特殊」學生：(需經審查是否符合資格及補助金額)

申請者須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或領有弱勢兒少證明(請注意效期：2026/12/31)，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。

①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，須備 114 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證明或社會局核發之證明等文件。

②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之戶籍謄本，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※申請補助之學生請將上述資料備妥，於 115 年 9 月 7(一)16:00 前交至教務處給課後行政老師※

※若證件不全、逾期或未繳交，將無法申請補助，學生身分別將以自費生認定。

屆時將會影響到錄取資格，請家長留意。※

背面有報名方式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**115 年 4 月 30 日 (四)11:00 開放線上報名。**
報名截止日為 115 年 6 月 4 日 (四) 16:00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法：1.使用手機掃描簡章右方 QR Code 進行「線上報名」。

2.線上意願調查表填寫完成後，系統會自動寄發報名表回覆通知，
敬請家長留存紀錄以免爭議。

3.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報名班別，以免佔取他人權益。



三、錄取規定：1.依線上系統送出意願調查表之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
2.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規定：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三類學生得以優先錄取，
次而其他學生。

3.編班以每班 15~25 人為原則。如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（15 人），得視情況採不同年級混合編班
或不予開班；未滿 15 人仍需開班者，依規定得酌予調整收費，惟調整幅度不得超過原收費之 20%。

四、公告名單：錄取公告名單於 6/8(一)18:00 公告頭湖國小校網首頁課後照顧及育樂營，屆時請家長留意。

五、候補規定：1.期限內報名但未錄取之學生列為候補名單(依報名時間序排列)未在期限內報名學生將排列
在期限內報名之後補學生。

2.如報名期間內報名人數已額滿，則不受理未在期限內報名之學生候補申請。

3.後補學生需待有人退出才可依序遞補，繳費單發放後將停止候補作業不另行通知。

4.報名後取消又再報名者，將列入候補名單最末。

六、收費說明：1.收費及日期區段計算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規定辦理。

2.收費方式：開課後另開立繳費單，請家長於期限內完成繳費。(含學費、餐費及冷氣費)

(1)學費：採整學期計費，無客製學費計算方式，參加者須全期一次繳清費用，無提供分期付款。

(2)午餐費：參加學生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營養午餐，費用按學期計。

(一餐 55 元，未來若有餐費調整，依教育局公告修正)

(3)冷氣費：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規定按照使用時段計費，以人數為基準均除分攤費用。

(4)課後班班別：本校僅提供簡章上之班別時段，無法客製化選擇上課天數，若已參加課後班的
學生，同時參加校內社團、校外課程、請假或其他因素減少上課者，無法另行計算減收費用。

七、退費說明：1.退費及日期區段計算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規定辦理。

2.退費方式：

(1)學費：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
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
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冷氣費：冷氣費是期初開課前以全班人數為基準均除分攤費用，請假或中途退出不予退費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1.請家長詳細閱讀簡章說明，審慎考慮後進行報名，若報名後，無法參加課程，請於 115/7/31(五)前另行
告知以利進行銷單作業、通知候補學生，勿影響其他學生權益、佔取開課名額。

2.若影響開課結果，則請家長負擔部分費用，並將記名，下次報名課後照顧班概不錄取。

3.編班依照學生報名時間依序分班，師資依照校方安排，開課後無法選擇轉班或參加指定教師班級。

4.課後班每位學生回家作業份量與學習狀況不同，或因參加社團或其他課程減少在班時間，老師會盡力指
導學生，若有部分作業需要帶回去完成，還請家長體諒並協助指導孩子。

5.課後班行政老師看不到新北校園通請假系統，家長除了告訴導師請假日期，也須另外再訊息告知課後班
行政老師，以利老師點名時能確認學生行程，共同維護學生在課後班時段在校安全。

6.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課後社團簡章預計五月中會寄發到新生家長的 EMAIL 信箱，報名資訊也會公告
於校網，相關詳細資訊請參考簡章。



*如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掃描左方 QR Code 加入 LINE 以便聯絡教務處課後班行政老師。